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调整募投项目投 资金额及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泰禾股份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215.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3,223.59万元（不含已经支付的不含税金额566.0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2,991.4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信息披露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招股书制作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外部费用以及已支付的保荐费合计4,014.1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8,977.2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4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3289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项目投资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杀菌剂项目	100,472.26	89,610.72	26,827.28
其中：嘧菌酯原药项目	22,940.00	21,000.73	18,027.28
嘧菌酯中间体项目	27,652.26	26,362.07	-
丙硫菌唑、肟菌酯原药项目	10,900.00	8,893.66	8,800.00
丙硫菌唑、肟菌酯中间体项目	38,980.00	33,354.26	-
研发中心项目	14,882.18	14,882.18	12,150.00
其中：上海技术中心	8,652.60	8,652.60	8,650.00
长沙技术中心	3,500.00	3,500.00	3,500.00
南通登记项目	2,729.60	2,729.60	-
合计	115,354.44	104,492.90	38,977.28

（二）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总金额为 31,443.03 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28,924.19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2,518.84 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5]10052 号）。

（三）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情况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杀菌剂项目	33,840.00	26,827.28	26,828.28
其中：噻菌酯原药项目	22,940.00	18,027.28	18,027.28
肟菌酯原药项目	10,900.00	8,800.00	8,801.00
研发中心项目	12,152.60	12,150.00	5,589.03
其中：上海技术中心	8,652.60	8,650.00	3,521.77
长沙技术中心	3,500.00	3,500.00	2,067.26
合计	45,992.60	38,977.28	32,417.31

注：肟菌酯原药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8,801.00 万元，大于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8,800.00 万元，系募集资金银行结算利息所致。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节余原因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投项目结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研发中心项目”（包括上海技术中心和长沙技术中心项目），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A)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B)	利息收入净额 (C)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D=A-B+C)
研发中心项目	12,150.00	5,589.03	1.40	6,562.37
其中：上海技术中心	8,650.00	3,521.77	1.01	5,129.24
长沙技术中心	3,500.00	2,067.26	0.39	1,433.13

注：（1）利息收入净额为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研发中心项目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现金管理收益，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最终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项目余额为准；（2）本公告中所涉的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562.37 万元，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6,562.37 万元，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共计 0.00 万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余额	账户状态
招商银行上海洋泾支行	1219****0000	5,129.24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如东洋口闸支行	1071****9193	1,433.13	活期存款

（三）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基于自身业务需要、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在研发中心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保证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加强对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因此，“研发中心项目”产生了上述部分节余募集资金。

（四）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前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6,562.37 万元（实际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剩余金额为准）调整至“杀菌剂项目”的子项目“噬菌酯原药项目”使用。前述款项划转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研发中心项目”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本次专项账户注销事项，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四、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情况

受“杀菌剂项目”的子项目“噬菌酯原药项目”实施过程中规划、原材料、人工成本上升等影响，公司根据建设工程实际情况，拟对该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作出调整。公司拟使用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后的结余资金追加投资，以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合理、高效运用，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

公司拟将“啞菌酯原药项目”投资总额由 22,940.00 万元增加至 39,655.3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由 18,027.28 万元增加至 24,589.65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拟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建筑工程费	2,207.50	9.62	1,802.73	7,905.53	19.94	1,802.73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6,285.00	70.99	12,799.37	28,495.59	71.86	19,361.74
3	其他工程建设费	1,281.63	5.59	901.36	1,305.55	3.29	901.36
4	预备费	395.48	1.72	360.55	793.10	2.00	360.55
5	流动资金	2,770.39	12.08	2,163.27	1,155.6	2.91	2,163.27
	合计	22,940.00	100.00	18,027.28	39,655.37	100.00	24,589.65

公司对“啞菌酯原药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项目投资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五、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受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工程建设周期、宏观经济波动及市场竞争格局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秉持稳健审慎原则，决定将“啞菌酯原药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10 月顺延至 2026 年 6 月；将“肱菌酯原药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10 月顺延至 2026 年 6 月。公司根据市场供需变化并结合实际生产经营、项目建设情况，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调整。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述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的变化，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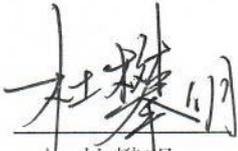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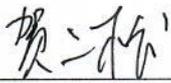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该议案涉及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系根据公司自身发展规划及业务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前述事项系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业务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前述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杜攀明


贺二松

